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受評系所申覆意見處理表

申覆校系：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6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受評系所申覆意見處理表

申覆校系：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整體評鑑情形</p>	<p>未依「實地訪評評鑑行程表」之規定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僅臨時通知本系主任以面對面詰(質)問方式進行問題釐清，明確違反評鑑中心規定，致使訪評報告書出現諸多未經客觀查證、且不符事實之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1. 依據 貴中心出版之「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手冊：九十六年度下半年版」(以下簡稱評鑑手冊)第 13 頁，訪評委員應於第二天 11:30-12:30 期間，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附件 1)。但兩天訪評期間，本系並未收到任何待釐清問題表，訪評委員事前也從未徵詢本系是否願意接受無書面資料之安排。</p> <p>2. 訪評委員於第二日(11 月 13 日)上午臨時通知本系主任於 10:30 時當面接受委員答詢，大約進行 40 分鐘，本系因無法事前知道待釐清之問題為何，也無從準備相關資料，致使訪評報告書中出現諸多新的疑問，以及許多僅是委員的懷疑未經客觀查證、不</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訪評當天要求以口頭方式徵詢主管意見時，系方並未提出異議，此舉乃為雙方均有共識下之作為。且於口頭進行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時，亦有良好之互動，主任之回覆也確實能為系方情況提出說明，故應無導致訪評報告中有未經查證，亦或不符事實內容之情事。</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符事實之內容。</p> <p>3. 依據評鑑手冊第 17 頁最後一項(六)之規定：「針對訪評疑問，請務必使用『待釐清問題表』提問，由受評系所主管或相關人員陳述。切勿改採委員與受評系所人員面對面詰(質)問方式代替」(附件 2)。然而，本系之實地訪評過程明顯違反此應遵守之事項，對本系之評鑑結果並不公平。</p>	
	<p>未依「實地訪評評鑑行程表」之規定落實「教學現場訪評」，訪視委員僅集體參訪一位老師的教學現場，時間約 2 至 3 分鐘，嚴重違反訪評委員應進行之任務，致部分訪評報告書內容未經事實查證，或純屬主觀揣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依評鑑手冊第 12-14 頁內容，訪評委員安排三次「教學現場訪評」時間，第一次為第一天 10:10-11:00，第二次為第一天 14:20-15:20，第三次為第二天 13:30-14:30 (附件 3)，合計總共 170 分鐘。但訪評委員總共只在第一次的表定時間中，由六位委員一起行動，集體參訪了一位大學部老師的教學現場，但所有的委員僅從教室後方走路穿越，所有委員停留在教室的時間大約 2-3 分鐘。</p> <p>若包括委員從本系訪評會議室(廣欽</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教學現場訪評之訪視過程，以不影響教師正常上課為原則，訪評時委員亦對教師之教學態度表示肯定。</p> <p>另訪評二日中，委員共進行多場教學現場訪視，且均由系所主管或同仁導引，參訪包含許如婷、林亦堂(研究所)等多位教師，另有攝影棚及錄音室等現場教學觀摩。</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樓 2F) 走路到隔壁棟的參訪教室 (妙然樓 4F) 的時間在內, 前後不超過 15 分鐘, 評鑑中心表定 170 分鐘的教學現場訪評, 竟草率的在不到 15 分鐘內就予以結束, 試問這樣如何能有效地瞭解本系的教學情形? 這種作法不但明顯違反程序, 也導致許多報告書中所撰寫之教學評語出現了主觀推敲、不符事實的問題。</p>	
	<p>訪評期間, 委員當中之彭懷恩委員, 多次在公開場合提出逾越委員份際之發言, 明顯表露對本系先入為主之偏見, 也失去委員應有之公正客觀原則與倫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p>	<p>彭委員在訪評期間多次在公開場合對本系老師表示諸如:「我對玄奘太瞭解了」、「看了評鑑資料後, 覺得玄奘怎麼可能一下子變得這麼好」、「昨晚睡不著, 都在想你們系的未來與問題」、「系主任是借調來的, 離開後就會再改變」之類的話, 顯示彭委員對本系的成見很深、似乎對評鑑結果早有定見, 在此情形下, 令人懷疑其是否能公正客觀地來評鑑本系, 所公開發言的內容也有違訪評委員應遵守之倫理。事實上, 彭委員過去並未與本系</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彭老師基於對該系的關心, 提出個人之意見, 其出發點皆係善意的關注。其意見皆為依據實地訪評、自評報告, 所做之客觀陳述。 申覆意見回應如下: 訪評意見乃依據該系提供之宗旨及自我評鑑報告第 14 頁「奠基在電視、電影、廣播、與網路等媒介之上, 本系開設許多以影視製作與行銷傳播內容為主軸的實務課程」等課程設計之現況描述來撰寫。</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有任何淵源，如何能對本系有深入的瞭解？故本系合理懷疑其所產生之偏見與看法，主要是憑藉個人的主觀印象而非客觀事實依據。</p> <p>從訪評當時得知，「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之訪評意見係由彭委員為主要起草委員，但這個部分的訪評意見卻出現了許多錯誤、主觀認定、且欠缺事實依據之評語，令人不得不質疑彭委員其實未扮演好評鑑手冊中第 10 頁所提到的「效度確認者」之角色（附件 1）。部分所提出非事實之評語如下：</p> <p>a.「惟影視製作中，電視與電影兩大領域皆有專業化的培育進程，若以一個學系能力欲完成此兩大任務，殊令人擔憂 … 又包括廣播專業 … 不僅不易發揮專業分工，且有『五技而窮』之弊」（訪評意見第 1 頁）。此意見嚴重誤解本系目標與任務，本系的其中一個專業教育目標在於「廣電與行銷傳播知識」之教學，並沒有包括電影</p>	<p>新任教師確實能為該系帶來新氣象，惟其教學成效有待觀察，並無矛盾之處。</p> <p>訪評意見根據學生晤談及問卷調查撰述，亦皆為客觀論述。以上，維持原訪評意見，惟訪評報告中部分文字略作修正，請參照以下申覆意見回應內容。</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專業在內，同時廣播專業方面也僅提供少數課程供學生修習，此兩者都不是本系的主要目標，此段評語顯然嚴重曲解本系所訂之目標，本系事實上也沒有彭委員所謂「五技而窮」的狀況發生（附件 5）。</p> <p>b. 其他如「恐有落差」（第 1 頁第 3 段）、「學習效果堪慮」、「惟能否深入淺出的引導，值得關注」（第 1 頁第 4 段）、「流於戰術與人事上的調整」（第 1 頁第 5 段）、「惟新任教師太多，教學表現尚難評估」（第 2 頁第 2 段）等用詞與說法，許多是以懷疑的眼光評斷尚未發生之事，或者依主觀之判定陳述，欠缺具體證據，實難以令人信服。基於以上理由，由彭委員為主要起草委員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訪評意見，也出現了部分與其他項目的訪評意見不一致或矛盾之處。例如：</p> <p>a. 「惟新任教師太多，教學表現尚難評估」（訪評意見第 2 頁第 2 段），針對這個議題，另一委員所起草之第 5 頁</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倒數第 2 段提到：「增聘之多位新任教師普遍受到學生歡迎，可感到一股新的潮流」，此兩者評語明顯有出入。</p> <p>b.「惟影視製作中，電視與電影兩大領域皆有專業化的培育進程，若以一個學系能力欲完成此兩大任務，殊令人擔憂。不惟寧是，在更正的三大具體方向中，第二項部分有所謂『廣電節目製作』，又包括廣播專業；『行銷傳播』具有 … 不僅不易發揮專業分工，且有『五技而窮』之弊」(訪評意見第 1 頁)。此負面觀點與另一委員所起草之第 3 頁第 2 段內容持肯定觀點之說法亦不相同：「九十六學年下學期該系課程有大幅度修正 … 並創學程，提供電視與行銷管理兩大領域。該項改變對該系有正面意義，並能凸顯該系特色 …」，後者評語肯定本系的課程規劃方向，顯現訪評意見有矛盾之處。</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惟影視製作中，電視與電影兩大領域皆有專業化的培育進程，若以一個學系能力欲完成此兩大任務，殊令人擔憂」(訪評意見第 1 頁 4-6 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p>1.本系特色之一的「影視製作」，可具體分為「廣電製作」與「劇本敘事」兩部分，清楚揭示以影視「內容」製作為發展核心，強調影視節目內容的本質互通性，摒棄傳統以媒體科技原理作為區辨教學目標的作法(如電視組、電影組)，重視傳播科技匯流後的平台整合趨勢，以美學、影像、音像、劇本等共同元素為重心，發展影視美學、影視傳播、影視攝影、影視節目製作、影視特效合成等課程，並未劃分「電視」、「電影」等兩大領域。</p> <p>2.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中，從頭到尾並未標示「電影」為本系發展目標，訪評意見指出本系有培育電影領域專業化的目標，與事實並不相符(附件 1-1)。</p>	<p>部分接受申覆意見。</p> <p>訪評意見乃依據該系提供之宗旨及自我評鑑報告第 14 頁「奠基在電視、電影、廣播、與網路等媒介之上，本系開設許多以影視製作與行銷傳播內容為主軸的實務課程」等課程設計之現況描述來撰寫。</p> <p>另修改訪評報告如下： 訪評意見第 1 頁 該系目前以「培育具有影視製作專長，理論與實務兼顧，以及具寬廣視野之傳播專業人才」為宗旨。根據自評報告第 14 頁「奠基在電視、電影、廣播、與網路等媒介之上，本系開設許多以影視製作與行銷傳播內容為主軸的實務課程」顯示，影視製作需有專業化的培育進程，倘又包括廣播專業「行銷傳播」，以一個學系能力欲完成此兩大任務，有待進一步規劃與努力。</p> <p>另「不惟寧是…，且有「五技而窮」之弊。」此段刪除。</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新任教師太多，教學表現尚難評估」(訪評意見第 2 頁第 3 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新聘任的六位教師各有專長，96 學年度上學期的教學表現亦佳，從教學評量的成績來看，可以推斷這些新聘的老師無論在教學態度或教學能力上，皆獲得學生的肯定，教學表現良好(附件 1-2)。</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新任教師確實能為該系帶來新氣象，惟其教學是否有卓越成效有待觀察，並無矛盾之處。 另修改訪評為： 「...，惟新任教師較多，教學表現有待觀察。」</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在課程規劃上忽略了配套措施且對沒有修讀學程的學生造成相當困擾，特別是抵免，以及如何下修、如何不溯及以往等問題」(訪評意見第3頁第8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1.至96學年度第2學期止，尚未正式實施96學年度為大一新生所規劃之學程，故沒有造成學生修讀學程之困擾等問題。 2.課程若有變動，都以未來新生為適用對象，為保障學生權益，從不溯及以往。 3.對於轉學生、轉系生或高年級學生，若因面對新課程之實施而無法修習原有之必修課程時，本系在抵免、下修等方面均有完善之措施，如96年10月及97年3月間，即二次提出10餘門替代課程(與新增科目)給高年級與需要的學生修習(附件2-1)。	維持原訪評意見。 訪評意見乃根據教師晤談及問卷調查撰述。以上，維持原訪評意見，惟訪評報告中部分文字修改如下： 「…並能凸顯該系特色，惟根據學生晤談及問卷調查顯示，在課程規劃上忽略了配套措施，且對沒有修讀學程的學生造成相當困擾，特別是抵免，以及如何下修、如何不溯及以往等問題，…」
	「惟近年來改為在校內媒體實習，大幅降低學生與業界之互動機會」(訪評意見第3頁第27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本系媒體實習制度並非所稱「改為在校內媒體實習」，到目前為止，學生仍然赴校外實習，未來也不會取消至校外實習的機會(附件2-2)。 補充說明：本系於95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定將校內媒體實習認可為其中一個選項，決議為：「實習制	接受申覆意見。 訪評意見乃根據學生晤談及問卷調查撰述，一班50至60人中只有19人赴校外實習，大幅降低學生與業界之互動機會。 另修改訪評報告如下： 「…，甚至有學生畢業後至先前實習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度仍為自由申請，實習單位為校內外均可」，故從未取消校外媒體實習，「改為在校內媒體實習」之說法並非事實（附件 2-3）。</p>	<p>的單位工作，根據學生反映近來部分改為在校內媒體實習，大幅降低學生與業界之互動機會。部分學生亦反映多數實務操作課程一班約 50 至 60 人，學生沒有太多機會實際操作機器。」</p>
	<p>「多數實務課程一班約 50 至 60 人，大部分學生沒有機會實際操作機器」（訪評意見第 4 頁第 1-2 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1.多數實務課程已採限制人數之小班教學（每班人數約 20-30 人）而非大班制。而修課人數較多的班級也多採小組操作方式進行（附件 2-4, 2-5）。 2.本系之專業攝影機共有 59 部；除大一學生因以基礎課為主而尚未使用外，大二至大四學生共約 300 名，平均約 5 人就可使用一部攝影機，攝影器材之數量已相當足夠（附件 2-6）。 3.本系攝影棚內配置專業技士兩名，每星期一至五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值班。一星期共提供 60 小時給學生借器材與操作機器。</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實際修課人數按提供之資料，雖有上限規範，但無法明確顯示確實之修課人數。訪評意見乃根據學生晤談及問卷調查撰述。訪評報告修改部分同上。</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畢製與畢展之課程，學校應該提供人力與經費支援」(訪評意見第 3 頁第 21-22 行)</p> <p>「學校宜實質輔導學生畢製與畢展，給予經費支援…」(訪評意見第 4 頁第 13-14 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過去七年來，本系一直提供畢業班學生畢業製作與作品展覽上所需之人力與經費上的協助，各項措施以下述四點說明：</p> <p>1.本系畢業製作課程由各班導師擔任指導老師之召集任務，同時協助並監督學生畢業作品展覽之籌備工作，以確實掌控畢業製作與展覽籌備進度。</p> <p>2.從畢業班學生企劃書的撰寫與提交，到實際的執行與作品完成等過程，本系教師依各組製作主題全程參與畢業製作之指導(附件 2-7)。另外，畢製期間，本系的二位攝影棚的專任技士人員，也指導學生技術上的操作、管理器材與攝影棚之使用，充分協助各畢製小組完成作品。</p> <p>3.畢業班導師與各指導老師也積極參與作品展覽的籌備企劃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募款與聯繫工作。每位教師皆於展覽期間參與學生生活動，部分教師也與外聘評審共同參與作品之講評。</p> <p>4.每一學年本系皆將畢業製作展覽納</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訪評意見乃根據學生晤談及問卷調查撰述。以上，維持原訪評意見，惟訪評報告中部分文字略作修正如下：</p> <p>訪評意見第 3 頁「畢製與畢展之課程，學校應該提供人力與經費支援」，修改為「畢展與畢製之課程，學校宜提供更多人力與經費支援。」</p> <p>訪評意見第 4 頁</p> <p>3.學校宜實質輔導學生畢製與畢展，給予經費支援…</p> <p>修改為：</p> <p>3.學校宜實質輔導學生畢製和畢展，給予更多經費支援，提昇學生畢業作品之質量。</p>

評鑑項目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覆意見性質	申覆意見說明	意見回應
			<p>入年度預算編列中，94 學年度提撥 8 萬元、95 學年度 10 萬元，而 96 學年度則提撥 8 萬 2 千元補助大傳系畢業展覽費用（附件 2-8）。故學校已經提供適當的人力與經費支援。</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覆之修正意見，本中心已直接在評鑑報告中進行文字修正。